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青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0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青德於民國115年1月4日1時許涉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及大麻代謝物陰性反應，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30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檢出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，有如附表「鑑定書」欄所示之鑑定書存卷可查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之器具，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，均沒入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是如僅係查獲第三級毒品，而未涉有刑事不法犯罪，即非屬違禁物，僅為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疇，而與刑事之沒收銷燬程序無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警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呈安非他命類及大麻代謝物陰性反應，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301號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並分別檢驗出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扣

押物品目錄表、如附表「鑑定書」欄所示之鑑定書、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毒偵卷第41、113、119、135至136頁，本院卷第9頁），是此部分事實，先堪認定。

㈡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結果僅含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「鑑定書」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（卷頁如附表「鑑定書」欄所示），惟檢察官未敘明被告持有該第三級毒品有構成何刑事犯罪，應認被告此部分行為僅有行政不法，則此部分扣案之第三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。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余甯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穗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鑑驗結果	鑑定書
1	黃色粉末（毛重4.23公克，驗前淨重3.08公克，取0.0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3.06公克）	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5年北市鑑毒字第1號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119頁）
2	咖啡包殘渣袋1袋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1月2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

			書（見毒偵卷第113頁）